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芯睿

電話：02-89956052

電子信箱：sheep7182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40513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40343461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使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，請貴府向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民眾，加強宣導對於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爭議，如有適合進行調解、仲裁之案件，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解決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27 16:04:45 文
章

